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60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七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阿拉善左旗公司吸收合并在蒙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大唐(阿拉善左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阿拉善左旗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唐国际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9万元。  
2.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向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61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通过公开招聘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总部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招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的机构。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为李孝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裙楼20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度中兴华中兴华会计师199人,注册会计师106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22人。  
中兴华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9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

部服务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9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合同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在青岛卓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卓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管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7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涉及人员5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李凤鸾,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或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数量3家次,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翔,中华注册会计师,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次,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品爱,199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39万元,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降低41万元,降低22.27%。本次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及公开招标采购价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限为4年,天职国际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近期通过公开招聘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履行公开招标准程,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9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MADPEQF0TB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2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和兴上第16号1层13号
法定代表人	薛博
注册资本	46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力供应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份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成都金乌的股份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0.62	--
负债总额	3,494.78	--
净资产	4,059.84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16	--

注:被担保人都成金乌于2025年4月成立,2025年7月开始运营,成都金乌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远青供应链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最高金额为800.00万元

担保范围:成都金乌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远青供应链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以下简称“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各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债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将承担被担保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担保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涉及反担保
中自科技	成都金乌	100%	88.91%	2,440,000	800,000	1.3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单位:万元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宏众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3,594,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吴洪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宏众创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新宏众创拟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2,238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

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新宏众创的合伙人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吴洪洪先生,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国柱先生、沈理先生,离任监事薛伯刚先生、张勇先生、苏凤女士,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曾艳女士等,承诺不与本次减持计划,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收益分配,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通过本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94,640股  
持股比例 1.42%  
IPO前取得:1,3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84,64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94,640	1.4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洪洪先生系新宏众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洪洪	64,082,292	25.39%	一致行动人
合计	67,677,032	26.81%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勇	720,000	0.2853%	2025/06/16-2025/09/12	16.55-19.59	2025/07/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1,262,23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62,2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62,23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减持新宏众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企业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锁定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锁定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捐赠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自愿承担前述责任,本次回购行为直接承担相应款项。

本次回购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42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 现金红利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2	2025/12/3	2025/1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14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前三季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派方案:  
(1)差异化分红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其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规,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1,841,57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36,872股,本次派发的股本数为401,304,700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以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163,087.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派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送现金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均以实际分派数据总股本乘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取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25元/股。因此,差异化分红派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故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配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304,700×0.125)-401,841,572=-0.124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248)÷(1+0)=前收盘价-0.12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2	2025/12/3	2025/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股实际持股、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扣缴50%个人所得税,超过1年的税率按1%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年的税率按10%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5元。

五、有关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862572  
联系邮箱:ir@smartsens.com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9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直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金耀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金耀先生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特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金耀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确定、解锁和回购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委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资产剥离或重组等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等特殊情况,则授权董事会实施完毕年度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基数进行口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0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25:30;11:30-13:00;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